

证券代码：000520

股票简称：长航凤凰

编号：2023-012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. 涉案金额：6,000 万元
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判决公司胜诉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报告日该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，判决书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还需以生效判决为准。

2023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（2021）鄂 72 民初 63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1）鄂 72 民初 635 号的传票和民事起诉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06）。

2022 年 8 月 12 日，武汉海事法院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了武汉海事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鄂 72 民初 63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41800 元，由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三份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公司胜诉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报告日该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，判决书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还需以生效判决为准。

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海事法院（2021）鄂 72 民初 63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